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12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秘書處	落實檔案管理教育訓練，提升檔管專業知能及品質	平面媒體	112.9.1-112.9.30	公關科	公務預算	公共關係業務	20,000	政風新聞社	宣導市民大眾了解本府積極落實檔案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檔管專業知能及品質	政風新聞	
秘書處	中市府市政大樓定期辦理自衛消防及急救演練-員工防災急救知能大提升	平面媒體	112.9.1	公關科	公務預算	公共關係業務	20,000	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市民大眾了解本處持續提升本府員工災害防救訓練之質量，提高同仁自我保護意識	中華日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000.00.00(播出時間)或0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5. 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
9.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